

合同编号: GIZ-KYB-HT-2026-026

广东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 整合优化后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粤惠莲保合编【2026】10号

签定地点: 保护区管理处

签定时间: 2026年3月18日

甲方：广东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关于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HZ2603100207，采购项目编号：4413007799609442602261121），选定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为项目实施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技术服务内容

完成广东惠东莲花山白盆珠省级自然保护区全域现状调研、总体规划编制及相关成果输出等工作，为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科学开展生态保护与管理提供重要技术支撑，形成符合《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要求的总体规划文本，指导保护区未来10年保护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状调研，覆盖保护区全域，涵盖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湿地生态系统及西枝江水源地，具体包括：

①自然地理与生态资源：统计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调查植被类型、森林覆盖率、湿地资源面积及分布、候鸟栖息地分布，补充完善保护区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

②社会经济与冲突区域：调研保护区内所有村庄、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区域、水电设施情况，梳理区域内生态保护与生产生活的冲突点。

③基础设施评估：对保护区内现有管护站、瞭望塔、巡护道路的运行效能进行全面调研与评估。

（二）总体规划编制，基于整合优化成果，细化功能分区边界，构建“核心保护区严格保护、一般控制区科学利用”的管理体系，主要内

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功能分区细化：明确核心保护区与一般控制区的严格保护区域和科学利用区域边界。

②保护体系构建：针对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西枝江水源、珍稀动植物栖息地制定专项保护措施，建立物种保护监测机制，完善生态修复技术方案。

③设施规划：结合现状评估结果，规划管护站升级、瞭望塔补充、巡护道路优化及智慧监测设施建设，形成“天空地”一体化管护设施布局。

④冲突解决方案：制定永久基本农田合规管控、矿业权区域生态修复、水电设施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建立社区共建共享机制及生态补偿方案。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包含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成本，包括调研费、编制费、印刷费、文献检索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税费等。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成本，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一）乙方需在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工作，提交总体规划文本、附图及数据台账，并通过业主项目验收。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有咨询或异议，乙方应于3个工作

日内予以答复。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核。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技术文件、报告进行审核，如发现文件内容不完整、数据不准确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要求乙方补充修正。

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文件、数据、图件等基础资料。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现状调研工作提供便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诚实、勤勉，以专业水平为甲方实施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确保提交项目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

2. 乙方应保证有充足的专业资源与人力资源支持本项目运行。乙方实施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7人，需由相关专业（生态学、动物学等）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 如非法定情形，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变更或减少其实施项目的人员。

4. 乙方工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因其过错致使第三人受到损害，由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如因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要求

（一）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如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二) 项目成果:

1. 《惠东莲花山白盆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文本及附图;
2. 数据台账: 保护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名录、基础设施清单、冲突区域清单;

成果应包括纸质版成果 10 套, 电子版成果 1 套, 并提供所有相关研究成果资料原件及扫描件。

(三) 质量要求: 规划成果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指引》《惠东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等政策文件要求, 并通过专家评审(由 3 位相关领域高级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四) 验收期限: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五) 验收要求: 由甲乙双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考核结果及履约情况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考核意见, 相关验收考核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若验收报告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或完善措施的, 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并达到要求后, 才视为符合验收要求。

六、付款方式

(一)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10000.00, 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二) 2026 年 8 月 1 日前, 乙方完成保护区全域现状调研, 并提交保护区陆生野生动植物物种名录、基础设施清单、冲突区域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80000.00, 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三)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乙方完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通过专家评审, 并提交所有成果材料,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10000.00, 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四)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时, 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及相应的成果,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申请支付资料: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3) 成果资料。

(五) 乙方理解并接受, 甲方按约定办理财政付款手续的, 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 乙方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 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有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类似费用的, 甲方有权相应扣除后再支付给乙方。

七、知识产权

(一) 知识产权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国际条约、协定或合同的规定, 相关方对智力成果享有的任何权利, 其种类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

(二) 就执行本项目形成的文件、数据材料、研究成果, 甲方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 乙方就项目文件仅具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使用权。项目结束之后, 乙方如需使用前述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引用项目文件或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文件, 在项目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衍生创作等, 均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双方另行协商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

八、保密

(一) 本项目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图件、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 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二)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方案、图纸、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

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布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指标与分析报告，并遵守有关保密条款，如出现泄密，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于收到甲方终止合同告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

(二)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数据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一经发现与规范文件要求或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出具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 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和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协商解除等应以双方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合同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最后时间确定的内容为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合同编号: GIZ-KYB-HT-2026-026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东惠东莲花山白盆珠
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惠州市惠东县白盆珠镇
新庵新富路 22 号

电话: 0752-8288618

信用代码: 12441300779960944Y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签约代表: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05 号

电话: 020-84191955

传真: 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轻纺交
易园支行

账户: 44049401040000088